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福建暢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世紀新幹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世紀新幹線同意向福建暢豐墊付一筆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港元)的貸款。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Network分別由本公司及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持有51%及49%的權益。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69%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Century Network與北京世紀新幹線(Century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北京世紀新幹線向福建暢豐墊付貸款將構成向福建暢豐的財務資助，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墊付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5%，故墊付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福建暢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世紀新幹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世紀新幹線同意向福建暢豐墊付一筆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福建暢豐(作為借方)；及

(ii) 北京世紀新幹線(作為貸方)

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Network分別由本公司及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持有51%及49%的權益。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69%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Century Network與京世紀新幹線(Century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人士。

貸款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港元)

貸款目的： 福建暢豐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用途

提取： 福建暢豐可一次或多次提取貸款

利率： 每年10.8%

到期日： 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福建暢豐須於到期日30日內償還貸款及其所產生之利息

自動還款： 於到期日前，福建暢豐可透過向北京世紀新幹線發出七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償還貸款(及／或所生產的利息)

貸款擬由北京世紀新幹線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福建暢豐及北京世紀新幹線經考慮現時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中型卡車(「中卡」)及重型卡車(「重卡」)維修市場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亦為中國中卡及重卡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市場的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起，本集團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購於Century Network所51%的權益，開展了電子商務業務，並通過跨界的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分銷平台，實現了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福建暢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暢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車橋及相關零部件。

北京世紀新幹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Century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Network現時由本公司持有51%的權益。Century Network為一家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透過成立跨境業務對業務的電子分銷平台CCIGMALL.com開始其電子商務業務。其主要從事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

##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福建暢豐及北京世紀新幹線經考慮現時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款擬為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短期內部財務安排，以支持福建暢豐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經營。董事認為，北京世紀新幹線向福建暢豐墊付貸款，將可使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更好地重新分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Network 分別由本公司及 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 持有 51% 及 49% 的權益。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 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69% 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Century Network 與北京世紀新幹線 (Century Network 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4) 條，北京世紀新幹線向福建暢豐墊付貸款將構成向福建暢豐的財務資助，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墊付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為 0.1% 以上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 5%，故墊付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概無董事須於審議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世紀新幹線」	指	北京世紀新幹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y Network」	指	Century Networ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暢豐」	指	福建暢豐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北京世紀新幹線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將向福建暢豐墊付本金金額最多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9,400,000港元)的貸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段落
「貸款協議」	指	福建暢豐(作為借方)與北京世紀新幹線(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指另一企業為其母公司企業之任何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0.825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指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